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6,617	83,046
其他收入	5	9,658	7,229
僱員福利開支		(22,649)	(11,686)
折舊		(5,293)	(501)
經營租賃開支		(442)	(1,561)
其他經營開支		(32,285)	(7,9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416)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494)	(1,884)
財務成本	6	<u>(61,911)</u>	<u>(33,1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5,785	33,559
所得稅開支	8	<u>(24,421)</u>	<u>(10,55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1,364</u>	<u>23,006</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6,270	23,641
非控股權益		<u>5,094</u>	<u>(635)</u>
		<u>41,364</u>	<u>23,006</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728	1,48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5,684</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776</u>	<u>24,492</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682	25,127
非控股權益		<u>5,094</u>	<u>(635)</u>
		<u>48,776</u>	<u>24,492</u>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		<u>23.90分</u>	<u>16.42分</u>
攤薄		<u>23.90分</u>	<u>16.41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6	3,359
使用權資產		5,153	—
無形資產		8,84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684	—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22,000	—
其他資產		382	—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244,493	472,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	—
遞延稅項資產		20,240	21,406
		<u>356,224</u>	<u>496,90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1,280,391	1,00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12	2,3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	290
可回收稅項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6	61,201
		<u>1,354,415</u>	<u>1,068,4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6,626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829	5,8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23	17,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2	845
租賃負債		2,708	—
應付股息		392	13,768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19,600
應付債券		17,87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73,198	302,595
應付稅項		7,933	5,821
		<u>489,360</u>	<u>365,7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5,055</u>	<u>702,7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21,279</u>	<u>1,199,64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b>3,495</b>	25,543
租賃負債		<b>2,549</b>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b>353,972</b>	405,620
應付或然代價		—	16,184
承兌票據		<b>66,922</b>	75,846
		<b>426,938</b>	523,193
<b>淨資產</b>		<b>794,341</b>	676,449
<b>權益</b>			
股本	14	<b>1,349</b>	1,248
儲備		<b>615,094</b>	502,3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616,443</b>	503,645
非控股權益		<b>177,898</b>	172,804
<b>權益總額</b>		<b>794,341</b>	676,4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股份 溢價#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 儲備#	其他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附註9)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486,5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	—	—	—	—	—	—	(33,404)	(33,404)	—	(33,404)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60,778	453,097	—	453,09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23,641	23,641	(635)	23,0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6	—	—	23,641	25,127	(635)	24,492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 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權益 之交易	—	—	—	4,080	—	—	—	—	4,080	—	4,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 司產生之交易	—	—	—	—	—	21,341	—	—	21,341	173,439	194,780
	—	—	—	4,080	—	21,341	—	—	25,421	173,439	198,860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9(a))	—	3,795	(3,795)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	—	—	—	3,602	(3,602)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sup>#</sup>	股份 溢價 <sup>#</sup>	股份付款 儲備 <sup>#</sup>	匯兌 儲備 <sup>#</sup>	其他 儲備 <sup>#</sup>	法定盈餘 儲備 <sup>#</sup>	保留 溢利 <sup>#</sup>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附註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36,270	36,270	5,094	41,3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28	—	—	—	1,728	—	1,7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	—	—	—	—	—	—	5,684	5,684	—	5,6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8	—	—	41,954	43,682	5,094	48,77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 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 權益之交易	—	—	—	6,936	—	—	—	—	6,936	—	6,936
於購股權獲行使 時發行股份	101	—	75,184	(9,145)	—	—	—	—	66,140	—	66,140
收購附屬公司產 生之交易	—	—	—	—	—	142	—	—	142	—	142
	101	—	75,184	(2,209)	—	142	—	—	73,218	—	73,218
末期股息 (附註9(b))	—	(3,795)	(307)	—	—	—	—	—	(4,102)	—	(4,102)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9(a))	—	6,952	(6,952)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	—	—	—	21,055	(21,055)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101,716	616,443	177,898	794,341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15,09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2,39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載列如下。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即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並無對先前識別為未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將不會對相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累計影響，以及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1) 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至11.0%。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40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 屆滿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29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修訂	266
減：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適用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影響	<u>(7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已確認之經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u>7,525</u></u>
分析為：	
流動	3,328
非流動	<u>4,197</u>
	<u><u>7,525</u></u>

(2)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開支金額進行調整。概無沒有任何繁重的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3)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7,525	7,52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328	3,32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197	4,197

(4)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於釐定本集團附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若干物業租賃之租期時，採用基於於首次應用日期事實及情況的事後資訊。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 售後租回交易

###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對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列為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而是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貸款。

## 3.2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就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確認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之經營現金流出。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後延。有待批准提早採用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目前為止，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生效日期採用，而採納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 (i) 放貸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 (ii) 證券買賣 — 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後識別一個新業務分部「證券買賣」。因此，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u>195,523</u>	<u>1,094</u>	<u>196,617</u>
分部業績	<u>86,382</u>	<u>7,262</u>	<u>93,64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4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u>(3,4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785
所得稅開支			<u>(24,421)</u>
			<u><u>41,36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u>83,046</u>	<u>—</u>	<u>83,046</u>
分部業績	<u>44,497</u>	<u>—</u>	<u>44,49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0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9
所得稅開支			<u>(10,553)</u>
			<u><u>23,006</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555,000</u>	<u>57,633</u>	<u>1,612,633</u>
遞延稅項資產			20,2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9,684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22,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08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710,639</u></u>
分部負債	<u>763,860</u>	<u>7,170</u>	<u>771,030</u>
應付稅項			7,933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承兌票據			66,922
應付債券			17,8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2,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u>916,298</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540,990</u>	<u>—</u>	<u>1,540,990</u>
可回收稅項			410
遞延稅項資產			21,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5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65,359</u></u>
分部負債	<u>770,462</u>	<u>—</u>	<u>770,462</u>
應付稅項			5,821
應付或然代價			35,784
承兌票據			75,8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97</u>
綜合負債總額			<u><u>888,910</u></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收購投資物業按金、可回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b>		
<i>某一時點</i>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261	8,326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341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6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64	4,280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2,203	3,930
<i>隨時間推移#</i>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u>40,265</u>	<u>1,697</u>
	<u>46,140</u>	<u>18,233</u>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525	43,518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17,997	21,295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88,113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747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u>1,095</u>	<u>—</u>
	<u>150,477</u>	<u>64,813</u>
	<u>196,617</u>	<u>83,04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46	238
其他稅項退款(附註)	9,097	5,181
股息收入	—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	126
修改租賃的收益	79	—
雜項收入	<u>204</u>	<u>478</u>
	<u>9,658</u>	<u>7,229</u>

\* 利息收入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

附註：金額即一筆過退回的超額輸入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國務院就增值稅刊發公告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及(ii)增值稅率變動的實施辦法。該等變動已應用於包括融資租賃業等若干行業，及本集團向有關當局的申請獲批後，擁有無條件權利獲退回款項。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0,845	33,177
租賃負債利息	552	—
應付債券利息	599	—
承兌票據利息	9,915	—
	<u>61,911</u>	<u>33,177</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核數師薪金</b>		
— 審核服務	775	833
— 非審核服務(附註)	—	1,028
	775	1,861
<b>就以下各項計提折舊：</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	501
— 使用權資產	3,749	—
	5,293	501
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核數師非審核服務的報酬)	536	2,269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58	8,3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8	1,304
—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783	2,040
	22,649	11,686
<b>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b>		
— 僱員福利開支(同上)	783	2,040
— 轉介費／諮詢費	6,153	2,040
	6,936	4,080
已付佣金	13,522	—
匯兌差額，淨額	23	67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7,643)	—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已撇銷壞賬，淨額	8,921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即本公司核數師就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提供的服務。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301	11,017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款貸項	<u>3,120</u>	<u>(464)</u>
	<u>24,421</u>	<u>10,553</u>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惟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的企業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則該等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有可結轉稅項虧損用於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 (a) 年內可分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	<u>6,952</u>	<u>3,7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過往財政年度可分派股息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3,795	—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u>307</u>	<u>—</u>
	<u><b>4,102</b></u>	<u><b>—</b></u>

附註：就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因此相關股份屬於本次股息付款。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b>36,270</b></u>	<u>23,64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1,764</b>	144,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份)	<u>—</u>	<u>5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b>151,764</b></u>	<u>144,056</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可能已獲得的股份數目釐定。如上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影響(二零一八年：具有攤薄影響)，原因為年內的購股權行使價超過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11. 應收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	1,600,536	1,561,9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3,987)</u>	<u>(85,652)</u>
	<u>1,516,549</u>	<u>1,476,340</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8,78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6)</u>	<u>—</u>
	<u>8,335</u>	<u>—</u>
	<u>1,524,884</u>	<u>1,476,340</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44,493	472,140
流動部分	<u>1,280,391</u>	<u>1,004,200</u>
合計	<u>1,524,884</u>	<u>1,476,340</u>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f)	248,223	431,07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f)	—	29,998
應收小額貸款	(c)、(f)	<u>8,601</u>	<u>18,270</u>
		<b>256,824</b>	<b>479,340</b>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331)</u>	<u>(7,200)</u>
		<b>244,493</b>	<b>472,14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f)	434,676	307,745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f)	162,987	202,698
應收小額貸款	(c)、(f)	708,109	568,607
應收其他貸款	(d)	29,718	—
應收賬款	(e)	<u>8,222</u>	<u>3,602</u>
		<b>1,343,712</b>	<b>1,082,652</b>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1,656)</u>	<u>(78,452)</u>
		<b>1,272,056</b>	<b>1,004,200</b>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u><b>1,516,549</b></u>	<u><b>1,476,340</b></u>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介乎0.5年至8年(二零一八年：1年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4.9%至20.1%(二零一八年：4.9%至1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47,1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9,908,000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460,477	345,012	434,676	307,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9,056	197,783	199,878	179,4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40,474	211,274	38,670	203,21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805	40,474	9,675	38,70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9,805	—	9,676
	719,812	804,348	682,899	738,817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36,913)	(65,531)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682,899</u>	<u>738,817</u>	<u>682,899</u>	<u>738,817</u>

-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年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5.9%至20.1%(二零一八年：7.2%至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59,884,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1,800,000元)。

- (c) 就應收小額貸款而言，其主要指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周至五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2.0%至27.8%(二零一八年：8.0%至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貸款乃主要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不動產，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8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827,000元)之樓宇，及(ii)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14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股本權益。

- (d) 就應收其他貸款而言，其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通常為一年(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其他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18%(二零一八年：無)。
- (e) 結餘包括有關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在提供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時予以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流逝，而於此時間點代價變為無條件。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由於該等服務是在收入確認後不超過一周的信貸期內進行的，因此被視為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 (f)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值，以確保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市值足以抵扣客戶之相關未償還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約。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8,801	110,010
31至90日	361,711	187,546
91至365日	681,544	706,644
超過365日	<u>244,493</u>	<u>472,140</u>
	<u><u>1,516,549</u></u>	<u><u>1,476,340</u></u>

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若干應收貸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應收租賃及短期(即少於一年)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餘下應收貸款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使用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數據計算模型估算，包括(i)本集團對貸款收取的利率與各地區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佔賬面總額5.2%(二零一八年：5.5%))，由於與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集體評估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以下為應收貸款及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971,833	1,465,953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70,782	27,635
—逾期31至90日	10,237	7,04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547,684</u>	<u>61,357</u>
	1,600,536	1,561,9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3,987)</u>	<u>(85,652)</u>
	<u><u>1,516,549</u></u>	<u><u>1,476,34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考慮過往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已將應收貸款及賬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	—
—現金客戶	4	—
—孖展客戶	<u>8,777</u>	<u>—</u>
	8,78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6)</u>	<u>—</u>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u><u>8,335</u></u>	<u><u>—</u></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授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各借款人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及逾期結算的借款人的可用其他資料個別評估其應收賬款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淨現值，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充分計提。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1,792	—
現金客戶	1,459	—
孖展客戶	3,375	—
	<u>6,626</u>	<u>—</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免息並應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償還。

向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作出的應付款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向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作出的應付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804,000元乃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強制執行權利。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221,387	252,3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7,216	149,0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756	256,600
超過五年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1,811	50,244
一年內	727,170	708,21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373,198)	(302,59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u>353,972</u>	<u>405,620</u>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界乎105%至110%（二零一八年：105%至110%）不等的基準年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按介乎12%至16%（二零一八年：16%）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界乎5.0%至8.3%（二零一八年：5.0%至8.2%）不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全部）銀行借款由抵押若干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擔保，惟一項人民幣1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除外，該銀行借款由抵押盧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4,590,000元）、由一間關聯公司之股東兄弟黃建森先生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980,000元）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盧慶明先生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該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為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盧暖培先生」）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其他無抵押借款由一間關聯公司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

## 14.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	1,2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1,523,000</u>	<u>1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523,000</u>	<u>1,34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23,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02港元至7.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9元至人民幣6.00元）獲行使。從發行11,523,000股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66,14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1,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人民幣66,03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人民幣9,14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九年，金融去槓桿化改革對中國金融市場直接施壓，直接提高了中國市場利率。此外，中美貿易摩擦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更高，減緩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其應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風險承受能力較低，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董事在與我們潛在客戶簽訂新合約時就風險控制的角度採取審慎的方法。

由於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有所增加。由於收購上述小額信貸公司可擴大本集團銷售渠道及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方式分配內部資源，因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可得以維持穩健。本集團利用收購小額信貸公司的協同效應獲益，目前不僅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從而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董事預計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完成）可創造凝聚力及擴闊收入來源以及進而使得本集團豐富其業務組合及允許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向多個市場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成功非常重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i)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i)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約13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今年來自我們新附屬公司的新收入來源，即來自收購深圳浩森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的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小幅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其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新收購深圳浩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透過深圳浩森的擴張，本集團亦從小額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滙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其他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亦錄得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同時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滙通集團而錄得孖展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以取得長期增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由於實行增值稅稅率變更帶來的其他退稅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9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深圳浩森及滙通集團後增加人力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酬酢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及佣金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6.4%(二零一八年：約9.5%)。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約8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浩森產生的貸款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7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深圳浩森產生小額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6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降至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剩餘部分債券為無抵押其他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當中包括深圳浩森產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51.8百萬元，從而導致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91.5%(二零一八年：約104.7%)。該減少乃由於收購深圳浩森及滙通集團所致。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貸款中介服務費應收賬款及(v)證券買賣業務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52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76.3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擴張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1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89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參考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及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仔細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評估潛在的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在選擇高素質客戶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更好的資源分配及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從而優化客戶選擇流程。

此外，本集團擬改良資訊技術系統，有助於收集更準確信息，以及更高效審查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所產生之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力以保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b>								
謝偉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	—	36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b>								
盧澤民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	—	360,000	—	—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謝灼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王文波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 港元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 港元	—	8,050,000	7,203,000	—	84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 港元	—	472,500	—	—	47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 港元	—	472,500	—	—	47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 港元	—	630,000	—	—	630,000
				<u>4,320,000</u>	<u>10,075,000</u>	<u>11,523,000</u>	<u>—</u>	<u>2,872,000</u>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報告期後事項

### 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爆發COVID-19疫情已使得當地經濟不景氣，本公司董事預計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整體經濟影響無法可靠地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發行20,000,000港元8%債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盧先生就債券提供的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

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一月十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力的業內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公司將專注於為各種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小額貸款等零活的融資服務，續斷發揮現有業務網絡的優勢，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努力提高公司的回報。

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內地的中小企業的生產經營產生了重要影響，公司會持續關注客戶的情況，靈活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下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公司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收購滙通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先決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之「修訂及變更協議」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獲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滙通之100%股權，而滙通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通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滙通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諮詢及交易，旗下有若干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有受放債人條例規管作為放債人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預期將打造本公司與滙通集團之間的凝聚力，同時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讓本集團得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並將其業務及投資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政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資料刊登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